

关于加快富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的建议

(2025 年第 2 号建议)

张云、刘光武、邓坤、王文林、陶莲芳、李云秋

一、基本情况

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云南富民县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发电项目，静态总投资 78.73 亿元，动态总投资 92.66 亿元，初拟施工总工期 68 至 74 个月，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30 年 2 月竣工，为《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和《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已纳入《云南省 2023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是云南省首个通过核准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该项目自启动以来，辖区政府、群众，积极支持该项目开展，主动配合项目业主方开展各项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征地补偿经费兑付时间慢。截至目前，辖区涉及被征地 3 个村（居）委员会农户地上附着物及征地补偿经费（包含集体）均未到位，群众私下聚集议论较大，存在不稳定因素，部分群众甚至扬言计划春耕进行复耕，届时更是加剧项目推进负面影响。特别款庄镇多宜甲村委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垫付抽水蓄能临时用地补偿款 4185.68 元；2024 年 5 月 20 日垫付抽水

蓄能临时用地补偿款 98004.88 元；马街居委会 2024 年 6 月 05 日垫付抽水蓄能临时用地补偿款 24542.70 元；2024 年 5 月 20 日垫付抽水蓄能临时用地补偿款 93065.10 元。经协商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待抽水蓄能资金到位归还。截至目前，尚未向村集体归还垫付费用的，成为款庄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甚至可能影响马街社区居委会、多宜甲村村委会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组件报批各项流程时间长，项目推进缓慢。虽然县上专门成立指挥部并下设各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开展，但作为移民安置项目特别是全省重中之重项目，面对新机制各组联系紧密程度不够，一定程度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不利于项目快速推进。

三、意见建议

结合项目实质推进程度，建议指挥部各专班组整合重组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一个专班全脱产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富民县抽水蓄能项目报批工作进度和施工进度，及时兑付地上附着物补偿及临时用地补偿，增强群众信心，打消群众复耕念头。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重点建议〕

〔公开〕

富发改（2025）7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云、刘光武、邓坤、王文林、陶莲芳、李云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富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的建议》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结合项目实质推进程度，建议指挥部各专班组整合重组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一个专班全脱产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富民县抽水蓄能项目报批工作进度和施工进度，及时兑付地上附着物补偿及临时用地补偿，增强群众信心，打消群众复耕念头。”的建议

（一）建议中关于“结合项目实质推进程度，建议指挥部各专班组整合重组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一个专班全脱产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建议。县委、县政府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选派精锐干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服务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同时，为切实发挥重点项目建设中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县级专班、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全力协调解决用地保障、群众动员、矛盾

纠纷化解等难题。县级工作专班创建“点对点、人对人”工作模式，安排专人全脱产、半脱产到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发改委全程跟踪服务，畅通沟通渠道，争取最大力度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有力保障项目建设。

（二）建议中关于“及时兑付地上附着物补偿及临时用地补偿，增强群众信心，打消群众复耕念头。”的建议。截至目前，县级专班并款庄镇人民政府积极协调抽水蓄能项目方、相关职能部门，村集体垫付的全部费用共计 219798.36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底归还。款庄镇人民政府将尽快组织兑付已到位资金，并做好群众的解释安抚工作。

建议中关于“加快富民县抽水蓄能项目报批工作进度和施工进度”的建议，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如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39 亿元，2025 年 1—6 月完成投资 2.46 亿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临时用地（一期）批复，4 月 26 日举办了开工仪式，5 月 20 日交付用地，项目正式破土动工；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临时用地（二期）批复，4 月 30 日完成土地移交及征地补偿费兑付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临时用地（三期）批复，共计 1197.4 亩，截至目前现已交付 605 亩；永久用地正式报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省厅办公会审议，5 月 26 日省厅会签完成并转报至省政府，6 月 27 日富民永久用地报件的省级审核结束，现已在自然资源部系统上传报送中。弱电迁改补偿协议已全部签订，6 月 10 日进入现场开始迁改工作；上库承包商。地 10kV（62#、63#）线路已完成三联杆安装，待停电搭火；10kV 供电线路迁改方案及费用经与县供电局对接，需进行方案完善，并做部分报价修改，预计 6 月 17 日可完成修改；通风兼安全洞

累计进尺 1056m；进厂交通洞支洞累计进尺 24.5m；35kV 输电线 N59 桩基完成 4 个；上库承包商营地、上库砂石料加工系统、上库混凝土生产系统、上库综合加工厂、1#施工支洞、3#施工支洞、下库发电系统营地以及 R5、R6、R12、R14 等项目均已开始施工。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若无可略）

下一步，将肯请省级部门高位协调推动省政府尽快出具请示文件，尽快转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时，加大协调力度，推动临时用地（三期）剩余土地尽快交付。

感谢您（你们）对发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及电话：罗志宏，68819019）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云、刘光武、邓坤、王文林、陶莲芳、李云秋		建议编号	(2025) 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改局	
	面商领导	单春、罗光宏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富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张云、刘光武、邓坤、王文林、陶莲芳、李云秋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